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成都 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重装"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保重装与 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天保重装拟作为承租人,与宏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将公司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宏华租赁融资,融资金额合计 2,8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融资期限 36 个月。上述售后回租业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宏华租赁为公司参股公司,截止目前公司已实际向宏华租赁支付股权投资款 2,664 万元,同时公司委派邬锐先生担任宏华租赁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公司与宏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宏华租赁或其他关联人开展过售后回租业务。

二、关联方介绍

名称: 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任杰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号: 440301503476320

营业期限: 自 2014 年 03 月 13 日至 2044 年 03 月 13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石油 钻采设备、数字化控制系统及设备和机械电器设备以及配套机电产品和石油助剂 (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及机电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 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 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该公司截止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公司部分机器设备。
- 2、类别: 固定资产。
- 3、权属: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4、所在地:成都市。
- 5、资产价值:租赁物原值 36,982,084.94 元,账面净值 22,801,295.02 元(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出租人: 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 2、承租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 4、融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2,800 万元。
- 5、保证金比例: 5%。
- 6、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36个月。
- 7、租赁利率: 年利率 8.0%。
- 9、租金支付方式: 等额租金季末支付。
- 10、租赁资产所有权:租赁期内,租赁资产所有权归宏华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公司支付完毕所有应付款项并完成租赁合同项下相关义务后,租赁资产所有权

转归公司所有。

11、售后回租手续费:融资金额的4.5%,期初一次性支付。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 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但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保重装与宏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天保重装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对天保重装与宏华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
公司与宏华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
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浩	陈杏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